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東小字第37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莊秉軒 住○○市○○區○○路000號16樓
張鏡薰 住同上

被告 詹佳峯

訴訟代理人 林軒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麗娥所有、訴外人林佩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28日21時42分在新竹縣○○鄉○道○號南向98公里處，因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之砂石布幕未蓋好導致碎石墜落，而致系爭車輛遭碎石擊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296元之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肇事車輛碎石墜落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
06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7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8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9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0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1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
12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3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4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5 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受損乃因被告未將肇事
16 車輛之砂石布幕蓋好，致行駛中碎石掉落而擊中系爭車輛，
17 惟為被告所否認，依首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實負舉
18 證責任。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固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2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
21 惟查，初步分析研判表之「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22 （或違規事實）」欄雖記載：「不明原因肇事」（見本院卷
23 第37頁），惟未具體敘明被告究竟違反何規定或行為有何不
24 當，且無從得知其認定肇事原因之依據暨審查程序為何，故
25 所為之判斷結果，對本院之審理應無拘束力，自難依此遽認
26 被告有過失。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訴外人
27 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林佩姿於警詢時陳稱：前方車輛車尾有小
28 石子掉下來擊中我的前擋風玻璃（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於
29 警詢時則稱：當時我車有裝載瀝青，且車斗有依規定覆蓋網
30 子（見本院卷第41頁），從而林佩姿與被告就案件發生經過
31 各自表述，亦難僅憑林佩姿單方陳述認定系爭車輛受損係因

肇事車輛所致。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核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不能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自難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亦無從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請求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過失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2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范欣蘋